

关于《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配套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科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雪松]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志良]

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GDGSZ2320163CGN00]（“原合同”）。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以及项目需求，对部分设备进行核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按照实际结算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核算，最终双方共同确认合同金额变化如下：

原合同金额（元）	核减后合同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3,883,350.00	13,751,889.00	131,461.00

原合同金额为：13,883,350.00 元，核减金额为：131,461.00 元。
核减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小写：13,751,889.00 元）。

第二条 核减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核减数量	单价(元)	核减金额(元)	核减原因
二、综合安防									
(一) 访客门禁设备									
2	人行通道闸机								
(2)	中间道	大华 /DH-ASGB421Y-D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6,275.00	-16,275.00	北大门土建设计变更，导致原行人通道从2通道改为1通道，因此减少1台中间道，减少1台人脸识别终端及1台人脸识别终端护罩。
(4)	人脸识别终端	大华 /DH-ASI7213KL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030.00	-3,030.00	
(5)	人脸识别终端护罩	大华 /DH-ASF7K-ZY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10.00	-210.00	
(二) 视频监控设备									
3	辅材								
(12)	数据传输设备	西凡丽纳 /MC10B-1GF9GE-8POE	中国	深圳市西凡丽纳实业有限公司	台	-8	395.00	-3,160.00	由于马田派出所大院外围土建单位综合布线预埋光纤芯数不足，光纤芯数无法满足与室外防水箱交换机1对1连接，需改用手拉手方式连接。合同清单中原数据传输设备仅有1个光口，为满足现场实际使用，需要变更为具备2个光口的设备
(四)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抓拍显示道闸一体机	大华 /DH-IPMECD-3122-RM40-T14-C2 IPMECD-0232-M40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8,415.00	-76,830.00	原合同道闸为右向道闸，停车场出口改为左向，停车场入口改为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因此减少2台。
4	直臂道闸	大华 /DH-IPMECD-2032-RM40-T20+IPMECD-0232-M40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7,480.00	-29,920.00	1、北大门车辆出入口拓宽至9米。原4米直臂道闸不适用，需改为4.5米，由于现场车道方向与设计相反，原右向直臂道闸4米需改为左向栅栏直臂道闸4.5米。因此，核减右向4米直臂道闸2台 2、西门宽度不足，车道较窄，且现场车道与设计相反，因此核减右向4米直臂道闸2台，改为左向

									3 米直臂道闸 2 台
八、档案室设备									
(四) 气体消防系统									
3	辅材								
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泰和安 /JTW-ZDM-TX311 0B	中国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126.00	-252.00	由于马田派出所档案室消防系统中部分设备产生型号变更，因厂家技术升级和产品调整，需对相应设备进行型号升级变更
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泰和安 /JTW-ZDM-TX311 0C	中国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126.00	-504.00	
5	声光报警器	泰和安/TX3300	中国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178.00	-356.00	
6	紧急启停按钮	泰和安/TX3158	中国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335.00	-335.00	
7	放气指示灯	泰和安/TX3316	中国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589.00	-589.00	
合计								-131461.00	

第三条生效及其他

2.1 本补充合同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2.2 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电子印章的本补充合同电子文档

所载内容为准。

2.3 双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附件为：[/]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